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红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376,0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由于疫情及工作原因,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企业类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 万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 000707 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867 号验资报告，公司累计股本人民币为 10,51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10 万元。

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37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37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37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37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37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3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焦勇、周耀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